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(退役军人事务局)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(退役军人事务局)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 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省人社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关于转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23〕155号）、《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18〕23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，实施期限至2024年底。

二、自2023年5月1日起，兰州新区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费率基础上下调50%，原费率为0.2%的不下调，降低费率实施期限暂执行至2024年底，若有变化另行通知。

三、各园区要严格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转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23〕155号）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
2023年5月6日

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

甘人社通〔2023〕155号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（州）税务局，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

业稳定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力举措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严格落实政策。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、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，不得自行降低缴费基数。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前，按照当前各统筹地区基金收支结余情况落实降费政策，待省级统筹后，按照全省基金收支结余情况统一执行降费政策。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，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地要积极发挥人社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优势，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共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四、及时上报情况。各地人社、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，并按月上报有关情况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报告。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甘肃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

2023年4月26日

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印发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

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财政（财务）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% 的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。在省（区、市）行政区域内，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，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。

二、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 号）有关实施条件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，平衡好降低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，既要确保降低费率政策落实，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。

四、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、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，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、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。

五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，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

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

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报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)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